

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1〕31号

签发：毕庆来

关于长春市绿园区小五环道路建设工程（长白公路至皓月大路段）PPP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城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长春市绿园区小五环道路建设工程（长白公路至皓月大路段）PPP项目建议书审查的请示》（长绿城乾字〔2021〕1号）收悉。为了连接绿园区城西镇、西新镇的重要联系通道，项目建设能够加密绿园区骨干路网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，带动沿线产业开发，经研究，同意建设长春市绿园区小五环道路建设工程（长白公路至皓月大路段）PPP项目，项目代码：

2110-220106-04-01-454974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长春市绿园区小五环路道路建设工程（长白公路至皓月大路段）PPP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绿园区长白公路至皓月大路段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：新建道路面积 22.1608 万平方

米（含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下沉式绿化带），城市绿地面积 5.186 万平方米。主要建设道路长度 5186m，车行道面积 136189.33m²，人行道面积：20673.44m²，非机动车道面积：25788.03m²，新建雨水管线长为 10674m，新建污水管线长为 2330m，桥梁面积：1731m²，新建双臂路灯 333 盏，新建中央绿化带面积 17906.07m²，下沉式绿化带面积 14814.44m²，新建城市绿地 51860m²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为 39808.44 万元，资金筹措采用 PPP 模式，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。

五、项目建设时间：建设期 2 年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城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七、请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、土地等手续，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，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九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完成可研审批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